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

114.01.09 獎懲委員會通過

班級座號		姓名		申請日期		懲處日期	
懲處事實							懲處類別
具體改善作法	(改過銷過由師長考察期間，如再有違反校規，本次銷過案取消，並加重處分)						
家長			輔導教官			輔導主任	
導師			生輔組長			學務主任	
輔導老師			主任教官			校長核示	(小過以上陳請校長核定)

※ 粗黑線內請申請人完成填寫及簽核後遞交生輔組進行後續簽核流程。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學生改過銷過審核表

導師		生輔組長		主任教官	
輔導主任		學務主任		校長核示	(小過以上陳請校長核定)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表送生活輔導組辦理後開始實施考察，考察師長為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老師。

三、委請師長考察期程依懲處類別及次數如下列

警告 1 次考察期 4 週，愛校服務 2 次；警告 2 次考察期 6 週，愛校服務 3 次；

小過 1 次考察期 8 週，愛校服務 4 次；小過 2 次考察期 12 週，愛校服務 6 次；

大過 1 次考察期 16 週，愛校服務 8 次；大過 2 次(含)以上考察期 24 週，愛校服務 12 次。

1、師長考察學生該週表現為待加強者，再延一週，以此類推。

2、須於考察期間完成愛校服務認證。

四、本申請審核表核章後，由學生自行保管，遺失者請重新依照改過銷過程序申請。

五、考察期限結束後請繳本申請審核表、師長觀察紀錄表(含完成愛校服務簽證)至生活輔導組審查。

六、本申請案受師長考察期間如再受校規懲處，本案申請則作廢，並加重其行為之處罰。

• 生活輔導組收表日期

• 發還學生日期

• 學生完成銷過資料繳回日期

• 生活輔導組：☐退回：

• 複審通過日期